#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格式规范

为提高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以及《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一、装订顺序及各部分要求**

毕业论文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封面**

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

**（二）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应当说明论文主要内容，尤其是作者个人主要观点。摘要应重点突出，层次鲜明，逻辑严密。中文摘要一般为不多于500 字。外文摘要可根据中文摘要内容翻译。

关键词是反映毕业论文主题内容的词汇，供检索使用。关键词一般为3至5个。

**（三）目录**

目录要与正文一致。至少应包括一级标题和二级标题，并应包括参考文献。

中外文摘要及目录应当各自独立成页，页码使用罗马数字（Ⅰ、Ⅱ、Ⅲ...）连续编号。

**（四）正文和注释**

正文采用单面打印形式。

毕业论文应使用注释。注释规范详见“《法学引注手册》注释体例”。（附后）

注释数量一般不少于15个。注释所引资料应当多样化，不得大量反复使用同一来源资料。

**（五）参考文献**

正文之后应列出参考文献，并独立成页。规范参照《法学引注手册》注释体例，不须标注页码。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15个。

**（六）附录（如有附图的）**

**（七）致谢（可选）**

作者可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感谢文字要简捷、实事求是，忌浮夸庸俗。

**(八)开题报告**

**（九）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十）评阅人评阅意见表**

**二、语言文字及排版要求**

**（一）文字**

毕业论文中汉字必须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字，所有文字字面清晰，不得涂改。

**（二）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中文摘要”四字在第一行居中位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段落格式同一级标题。摘要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首行缩进2字符。

“关键词：”接摘要内容打印，另起一行， 缩进2字符。各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隔开。

**（三）外文摘要及关键词**

“ABSTRACT”一词放在第一行居中位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段落格式同一级标题。摘要内容使用小四号新罗马体（Times New Roman)，首行缩进2字符。一般不超过250个实词。

“KEYWORDS:”另起一行， 缩进2字符。各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隔开。

**（四）目录**

“目录”两字在第一行居中，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段落格式同一级标题。 目录内容采用自动生成，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多倍行距（1.25倍）。

**（五）正文主体格式**

正文一般使用小四号宋体字，重点文句加粗。

题序层次要求为：

|  |
| --- |
| 一、 |
| （一） |
| 1． |
| （1） |

毕业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正文中各级标题下的内容应同各自标题对应，不应有与标题无关的内容。

各层标题均单独占行。第一级标题居中放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第二、三、四等级标题缩进2字符，第二级标题使用宋体小三号，第三级标题采用宋体四号，三级以下的标题字体字号同正文。

**（六）段落格式设置**

1.正文段落设置

两端对齐，正文文本，左缩进0字符，右缩进0字符，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0行，段后0行，多倍行距，行距设置值为1.25。

2.标题段落格式设置

1级标题，居中，左缩进0字符，右缩进0字符，无特殊格式，段前1行，段后0.5行，多倍行距，行距设置值为1.25。

2级标题，左缩进0字符，右缩进0字符，特殊格式（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0.5行，段后0.5行，多倍行距，行距设置值为1.25。

3级标题以下，格式同正文。

**（七）表格**

所有表格应有表序和表题。表内内容应对齐，表内数字、文字连续重复时不可使用“同上”等字样或符号代替。表内有整段文字时，起行处空一格，回行顶格，最后不用标点符号。

**（八）图**

所有图应有图序和图题。一般要求采用计算机制图。文中图表需在表的上方、图的下方排印表号、表名、表注或图号、图名、图注。

**（九）数字用法**

文中的数字，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码，同一文中，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

**（十）纵向设置页面。页边距为：**

上（T）：2.5 cm

下（B）：2.5 cm

左（L）：2 cm

右（R）：2 cm

装订线（T）：0.5 cm

装订线位置（T）：左

其余采取系统默认设置。

**（十一）页眉、页脚设置**

页眉中论文题目（不包括副题目）居中，采用五号宋体字。

页脚需设置页码，页码使用阿拉伯数字：1、2、3……采用五号黑体字，加粗，居中放置。

附:

**参考《法学引注手册》注释**

**示例**

（一）引用书籍的基本格式为：

〔1〕王名扬：《美国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 4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73-75 页。

〔3〕高鸿钧等主编：《英美法原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二章“英美判例法”。

〔4〕[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二）引用已刊发文章的基本格式为：

〔5〕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 期。

〔6〕王保树：《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构造中的董事和董事会》，载梁慧星主编：

《民商法论丛》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0 页。

〔7〕[美]欧中坦：《千方百计上京城：清朝的京控》，谢鹏程译，载高道蕴等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8〕何海波：《判决书上网》，载《法制日报》2000 年 5 月 21 日，第 2 版。

（三）引用网络文章的基本格式为：

〔9〕汪波：《哈尔滨市政法机关正对“宝马案”认真调查复查》，载人民网2004 年1 月10 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2/2289764.html>。

〔10〕《温家宝主持国务院会议 研究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措施》，载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5/17/content_4562304.htm>。

〔11〕赵耀彤：《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载微信公众号“中国法律评论”，2018 年 12 月 1 日。

[〔12〕参见法国行政法院网站,http://english.conseil-](http://english.conseil-etat.fr/Judging)

[etat.fr/Judging](http://english.conseil-etat.fr/Judging), 2016 年 12 月 18 日访问。

（四）引用学位论文的基本格式为：

〔13〕 李松锋：《游走在上帝与凯撒之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关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

（五）引用法律文件的基本格式为：

〔14〕《民法总则》第 27 条第 2 款第 3 项

〔15〕《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 号，2007 年 7 月 11 日发布。

（六）引用司法案例的基本格式为：

〔16〕 包郑照诉苍南县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988）浙法民上字 7 号民事判决书。

〔17〕 [陆红霞诉南通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案，](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aseAnalysis?showType=0&tokens=f1b8c295bfb35f50f58b183bc83dffe2&language=1&collection=caseAnalysis&aid=MkExMDAwMDc5MDk%3D&modules&bid&format&sysLang=zh_CN&searchKeys=f1b8c295bfb35f50f58b183bc83dffe2)《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 年第 11 期。

（七）引用英文报刊文章和书籍的基本格式为：

〔 18 〕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aw Journal 733, 737-38 (1964).

〔19〕 Louis D. Brandeis, *What Publicity Can Do*, Harper's Weekly, Dec. 20, 1913, p.10.

〔20 〕 William Alford, *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98.